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-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 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:依各類科錄取成績選擇缺額。除錄取名額外,備取數名,遇缺依序遞補。

300000000	IN LI XXII I XXII		(~C1+ 24.0% 14.24.4.20.0	
缺額性質	甄選類科	名額	聘期	備註
實缺6名	一般類 代理教師	4	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 以擔任導師為原則。 寒暑假因教學或業務需要, 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	英語類 代理教師	2	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 寒暑假因教學或業務需要, 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錄取後依學校課務安排至校 本部或英語學院任教。
教理制代缺4名	體育類代理教師	1	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 以擔任體育教學為原則。 寒暑假因教學或業務需要, 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
	音樂類代理教師	1	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 以擔任音樂教學為原則。 寒暑假因教學或業務需要, 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
	英語類 代理教師	2	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 寒暑假因教學或業務需要, 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 錄取後依學校課務安排至校 本部或英語學院任教。

※代理教師缺額最終依市府核定員額,如有增減,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:

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7 月 10 日止,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 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)、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 http://www.cy.edu.tw/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(網址 http://tsn.moe.edu.tw/),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資格: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,備妥 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(四) 男性應檢附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甄選類科	資格條件
	(一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一般類	【可報考第1次、第2次、第3次甄選】
	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體育類	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2次、第3次
音樂類	甄選】
	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3次甄選】
	(一)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,且尚在有效期限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
	1次、第2次及第3次甄選】。
	(二)修畢甄選科別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此
	項資格可報考第2次及第3次甄選】。
	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3次甄選】。
	除應具備前項基本條件外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〈檢具相關證明〉
++ \+ \+	1. 通過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。
英語類	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
	之外語文系,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
	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專為國
	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	3. 通過相當於CEF架構之B2(高階級)程度測驗。
	(四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
	規定,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(逾時恕不受理,如缺額補滿時,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,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:

- 一、【第1次甄選】:報名日期為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1:00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二、【第 2 次甄選】: 報名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二)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三、【第3次甄選】:報名日期為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至11:00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
陸、報名地點:本校人事室 (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;電話:2222113 轉 653)。

柒、報名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,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:

- 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,通訊報名概 不受理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及健康申明切結書(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),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,報名表 貼最近之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- 三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,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(以上證件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,裝訂成冊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- 四、代理教師繳交報名費300元。
- 五、核發准考證。

玖、甄選日期:

- 一、【第1次甄選】: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起。
- 二、【第2次甄選】: 111 年7月 12日(星期二)下午1 時起。
- 三、【第3次甄選】: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:本校教室(請先至人事室報到)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:

一、口試 (每人10分鐘)40%:

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 (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)。

二、試教(每人15分鐘)60%:

甄選類科	試教	試教範圍
一般類代理教師	三年級數學領域(康軒版) 四年級數學領域(翰林版) 五年級數學領域(康軒版) 六年級數學領域(南一版)	請依試教範圍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,並 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體育類代理教師	中年級健體領域(南一版)	請依試教範圍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,並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音樂類代理教師	中年級藝文領域(康軒版)	請依試教範圍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,並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英語類代理教師	三年級英語領域(康軒版) 四年級英語領域(康軒版) 五年級英語領域(康軒版) 六年級英語領域(翰林版)	1. 請依試教範圍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, 並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 2. 口試、試教全程使用英語回答及教學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:
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,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錄取人員 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聘任。
- 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有爭議時,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),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,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:

成績複查於榜示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,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,複查以一次為限,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,逾期不受理,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,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:

- 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下午2時至4時向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, 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,如接獲通知遞補時,應於通知之次一日(假日順延)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, 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:

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考人須遵守防疫措施注意事項,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,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

- 管理(經安排採檢,接獲檢驗結果前,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)者,經本校查證屬實, 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報到 10 日內,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,體檢不合格者 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三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,依各類科聘期聘任,惟聘任原因消滅時,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,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 能繼續擔任教學者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,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備取人員嗣後本校代理教師出缺時,得由候用名冊內依序遞補聘用之,候用期限至112 年4月30日止。
- 六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,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,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報到後,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或教師法第 14條、第15條各款情事者,取消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 進行查閱,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,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 記資料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,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,本校將對 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九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,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,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十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,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,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。 拾捌、申訴專線:(05)2222113轉653(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)

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:									
		姓	名						
報考類別			日期	 年	——— 月	日	旦:	ሩ ዓ ለ	ī
4 1 120 12 12				<u> </u>	7	Ц		丘3個 內半身	_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_					面照片	
最高學歷		教師:字	證 書 號	年 月第		字號			
電 話			行動'	電話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
報	名	資	格		審		3	查	
項	目 內	容	(報=	考人請✓э	選)		審查	簽	章
□國民身分證		□尚未取復	导合格教	女師證切:	結書(18	付件 1)			
□教師證(或修畢	4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	□報考切為	結書 (附·	件 2)					
□畢業證書及終	經歷相關證件	□委託書(附件 3)						
□兵役及其他农	相關證件(男性)	■甄試證							
□繳交報名費	300 元								
切結事項:									
一、本人對於甄達 格,絕無異言	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 [∙] ☀。	實詳閱並同意	悠依其規 分	定辨理;女	山有不 名	符規定	:,願耳	Z銷聘·	任資
	^{我。} 生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言	記報到及查閱	開辦法規定	定,進行資	料查员	园,若	經查有	性侵'	害犯
	記資料者,願取消錄」				01 15 11		** 22		حد.
	长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 證件均屬實,如有不						•		-
議。	亚门•马姆克 人—为《1	只 文之 1		人 永	E 11 2	正 只 72	· 17 / 17 / 1	- ""	711 71
以上情事,恐空口	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	書。							
		切	1結人:				<u>(</u> 簽	章)	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2 吋照片

准考證號:_____

報考類別:_____

姓 名:_____
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日期:

下午1:00-1:10 報到

下午1:10-1:20 試務說明

下午1:30 起 試教與口試

備註:

請於下午1時起至人事室完成報 到手續,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備查。

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

本人自 大學(學院) 系(班) 畢(結)業,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,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,並保證於111年7月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如因故未取得,無異議同意註銷(放棄)該階段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: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 甄選,因故無法親自報名,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,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,內容如有不實,委託 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雷話:

受委託人: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111年月日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			
申請複查項 目	□試教(分數:) □口試(分數:) □總成績(分數:)	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
注意事項:

- 1、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,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,逾期不受理,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,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(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。
- 2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- 3、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 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考試,確定於111年6月日(考試當日前14日)以後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 或無嗅覺味覺之情形,倘有不實,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考生:(簽章)

身分證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